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
陳委員崇樹、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請假）、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
詹處長懿廉（黃副處長天陽代）、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
蔡處長國棟（蘇副處長思漢代）、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凱擘、台固、中嘉、台數科集團所屬與大新店、屏南、天外天、大台中數位、新彰數位、聯維、寶福、北港、世新及國聲共 45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國家地理頻道等 5 頻道下架及頻位替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國家地理頻道等 5 頻道於 113 年 1 月 1 日終止經營，本會於 112 年 8 月至 12 月間 3 次通知相關有線電視系統儘速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或報請備查。爰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新台北、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等 12 家、台固集團所屬永佳樂、紅樹林、觀天下、鳳信、聯禾等 5 家、中嘉集團所屬吉隆、長德、萬象、麗冠、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雙子星、慶聯、港都、數位天空服務等 12 家、台數科集團所屬台灣佳光電訊、大屯、中投、佳聯、新永安、大揚等 6 家、與大新店、屏南、聯維、寶福、天外天、大台中數位、北港、世新、國聲、新彰數位等共計 45 家系統經營者先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進行初步審查，除請案揭有線電視系統所屬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於第 1097 次委員會議請該等業者代表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申請人補充資料後，提出研析

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申請人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頻道變更，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附附款予以許可。附款內容如下：

(一)申請人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附期限許可，許可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二)申請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檢具播送之頻道表、本次變更頻道之頻道收視率及滿意度調查報告予本會。

二、行政指導內容如下：

申請人辦理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時，申請內容除需符合區塊化原則外，亦請加強說明擬變更替代原衛視中文台、原衛視電影台頻道之本國節目製播比率、本國人才進用或合作、本國自製節目比率、投資金額與本國節目內容規劃方向及項目。

三、針對本案決議，王委員正嘉提出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第二案：TBC 及大豐集團所屬共 8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國家地理頻道等 5 頻道下架及頻位替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國家地理頻道等 5 頻道於 113 年 1 月 1 日終止經營，本會於 112 年 8 月至 12 月間 3 次通知相關有線電視系統儘速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或報請備查。爰 TBC(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所屬南桃園、北視、信和、吉元、群健等 5 家、大豐集團所屬大豐、台灣數位寬頻、新高雄等 3 家，共計 8 家系統經營者先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進行初步審查，除請案揭有線電視系統所屬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於第 1097 次委員會議請該等業者代表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申請人補充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申請人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頻道變更，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附附款予以許可。附款內容如下：

(一)申請人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附期限許可，許可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二)申請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應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將替補第 31、61 及 69 頻道位置之頻道使用方式變更為基本頻道。
2. 申請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檢具播送之頻道表、本次變更頻道之頻道收視率及滿意度調查報告予本會。

二、行政指導內容如下：

申請人辦理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時，申請內容除需符合區塊化原則外，亦請加強說明擬變更替代原衛視中文台、原衛視電影台頻道之本國節目製播比率、本國人才進用或合作、本國自製節目比率、投資金額與本國節目內容規劃方向及項目。

三、針對本案決議，王委員正嘉提出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第三案：三大等 10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國家地理頻道等 5 頻道下架及頻位替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國家地理頻道等 5 頻道於 113 年 1 月 1 日終止經營，本會於 112 年 8 至 12 月間 3 次通知相關有線電視系統儘速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或報請備查。爰三大、南國、全國數位、洄瀾、東亞、東台有線、東台有線播送、名城、澎湖及祥通等共計 10 家系統經營者，先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進行初步審查，除請案揭有線電視系統所屬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於第 1097 次委員會議請該等業者代表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申請人補充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申請人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頻道變更，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附附款予以許可。附款內容如下：

(一)申請人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附期限許可，許可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二)申請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檢具播送之頻道表、本次變更頻道之頻道收視率及滿意度調查報告予本會。

二、行政指導內容如下：

申請人辦理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時，申請內容除需符合區塊化原則外，亦請加強說明擬變更替代原衛視中文台、原衛視電影台頻道之本國節目製播比率、本國人才進用或合作、本國自製節目比率、投資金額與本國節目內容規劃方向及項目。

三、針對本案決議，王委員正嘉提出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第四案：本會代行審核澎湖縣等 3 縣所轄 3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 113 年度收視費用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2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平臺事業管理處函詢各縣（市）政府 113 年度有關轄屬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審核情形，計有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縣未設置費率委員會，該等縣政府督導所轄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函送 113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申報資料到會審理。

三、案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費率審核會議，並邀請相關縣政府、系統業者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諮詢，復經第 1096 次、第 1097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審酌各區域有線電視歷年之收視費用、系統業者經營環境、網路建設、

收視服務品質、服務內容、提供頻道數量及財務（含財務結構、各項收入、成本）之合理性，並綜合考量整體經濟環境、人口密度、城鄉差異情形及客戶服務品質與上一年度作出對所經營區來年之承諾事項達成情形及訂戶權益落實等因素，並參考縣政府相關建議，有關澎湖等3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113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決定如下：

(一)核准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新臺幣585元、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新臺幣555元、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新臺幣540元。

(二)3家公司共同行政指導事項如下：

1. 請持續提供低收入戶、預繳收視費用訂戶及申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用戶等相關優惠方案。
2. 請持續提升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之使用效能及內容多元性，並提升與地方公益團體或學校合作製播內容之比例，以落實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設置之宗旨與精神。
3. 應具體規劃並落實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之優惠機制，以促進多元傳播需求及弱勢族群傳播權益。
4. 應落實訂戶個資、收視行為及增值應用之相關資料蒐集、儲存、處理、利用及保護等作業之明確標準作業辦法及措施，應妥善處理並符合資訊安全相關法規。
5. 建議以官方網站或社群媒體等多元之資訊宣傳管道，積極經營與更新網際網路社群傳播內容，並善用各種溝通管道，進而滿足民眾對節目品質和多樣性的需求，以提升民眾對頻道方面的滿意度。

(三)3家公司個別行政指導事項如下：

1. 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持續製作本國優質節目，積極投入在地文化並保留地方特色，並建立在地新聞網，以強化傳播在地資訊與本國文化。

2. 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請持續製作本國優質節目，積極投入在地文化並保留地方特色，並利用在地新聞網強化傳播在地資訊與本國文化。

(2) 宜持續向訂戶推廣4K數位機上盒，以提高訂戶訂閱有線電視之黏著度。

(3) 宜規劃提供分組付費方案之可能性與期程，以提高消費者訂購意願。

(4)建議年度獲利優先保留作為次年度營運及資本支出所需，並擬定具體經營規劃，以提高消費者訂閱意願。

3. 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請持續製作本國優質節目，積極投入在地文化並保留地方特色，以強化傳播在地資訊與本國文化。

(2)應積極向本會申請有線基金補助，以彌補營運上財務虧損。

(3)應與訊號傳輸相關單位溝通協調，擴充頻道容納頻寬，並積極與頻道供應事業洽談，俾利未來更多優質頻道上架，以增加消費者收視意願與多元選擇。

(四)前揭3家公司之裝機、復機、移機費予以維持。

二、應提供與申報 113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如節目頻道及內容足以影響或增進收視戶權益時，除應依「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外，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三、113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如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113 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9 分。